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鴻泰地產30%股權及債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晨鳴與賣方訂立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晨鳴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30%)及銷售債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前，上海晨鳴持有目標公司45%之股權，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之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晨鳴將持有目標公司75%之股權。目標公司的其餘25%股權於收購事項前後皆繼續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晨鳴與賣方訂立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晨鳴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30%)及銷售債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00元。

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

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上海晨鳴

賣方：廣東德駿

將予收購之股權

於收購事項前，上海晨鳴持有目標公司45%之股權，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之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晨鳴將持有目標公司75%之股權。目標公司的其餘25%股權於收購事項前後皆繼續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上海晨鳴擬以人民幣1,275,000,000元收購廣東德駿所持鴻泰地產30%的股權以及廣東德駿對鴻泰地產銷售債權，其中銷售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171,960,000元、銷售債權金額為人民幣103,040,000元。

受限於交易完成，上海晨鳴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交易價款計人民幣1,275,000,000元。其中，銷售債權人民幣103,040,000元由上海晨鳴直接轉到目標公司賬戶，由目標公司轉給廣東德駿；銷售股權人民幣1,171,960,000元由上海晨鳴支付至廣東德駿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的股權轉讓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基準日」），基準日前目標公司的債權／債務由廣東德駿享有／承擔30%（但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約定由上海晨鳴承債的除外），基準日起鴻泰地產新產生的債權債務30%由上海晨鳴享有／承擔。

代價乃經上海晨鳴與廣東德駿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之最近財務報表及資產評估報告結果。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批租地塊內進行房地產開發經營、出租和出售、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應的配套商業服務的場地和設施。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742,213.39)	(52,577,800.00)	(91,564,6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355,023.70)	(60,972,200.00)	(88,306,200)
資產總額	2,356,359,488.04	2,446,872,900.00	2,675,448,300

經由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經資產基礎法作出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報告，目標公司之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908,397,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上海晨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工，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旅遊諮詢，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機械設備安裝及維修；銷售建築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電動工具，汽車配件，紙製品，化工產品批發(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直接持有廣東德駿屬本公司之參股公司50%之股權。廣東德駿為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房屋租賃；銷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金屬材料，建築材料，造紙材料及紙，水泥，鋼材，礦產品(不含鎢、錫、銻)，電器設備及元件，機械設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勞保用品，農副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訂立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之理由

訂立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有助加快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步伐和滿足本公司自身業務長期發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以更為合理地整合駐滬各單位辦公資源，節省目前駐滬各單位辦公場所的租賃費，增加本公司固定資產，更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辦公環境質量和工作效率。同時，在滿足本公司辦公需求的前提下，

也可將多餘部分出租或出售，獲取穩定的租金等收入，對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方面產生一定的積極影響。並且，該地區房產升值潛力大，將會給本公司帶來較好的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目前本公司現金流充足，收購事項以自有資金進行支付，不會影響本公司現金流的正常運轉，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以鴻泰地產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3,908,397,000元為依據，廣東德駿持有的鴻泰地產30%股權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172,519,1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本次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已經由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評估結果作為定價參考依據具有公允性，故收購事項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本公司之董事陳洪國先生(「陳先生」)同時為廣東德駿之董事，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廣東德駿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收購事項按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被定義為關聯交易，收購事項需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投票通過方能最終落實。此關聯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給H股股東。

陳先生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需於董事會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30%的股權及銷售債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	指	廣東德駿(作為賣方)與上海晨鳴(作為買方)就轉讓目標公司30%的股權及銷售債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德駿」或「賣方」	指	廣東德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鴻泰地產」或「目標公司」	指	上海鴻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	指	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與廣東德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之交易事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30%的股權
「銷售債權」	指	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103,040,000元的債權
「上海晨鳴」或「買方」	指	上海晨鳴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